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蒙泰转债”赎回价格：101.1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2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27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

5、赎回日：2025年10月30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30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1月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蒙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蒙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蒙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蒙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蒙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蒙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蒙泰转债”，将按照101.1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蒙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蒙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3.47元/股）的130%（即30.511元/股）。已触发“蒙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蒙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蒙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蒙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15元/股。

2、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7日起由原来的26.1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

3、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2,1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9,600股后的95,542,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9,108,50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7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9,108,501.00元÷96,002,105股×10=1.9904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425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起由原来的25.95元/股调整为25.75元/股。

4、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21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3.47元/股。因此，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3.4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5.75元/股向下修正为23.47元/股，修正后的“蒙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3.47元/股）的130%（即30.511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蒙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蒙泰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9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20%×362/365≈1.1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101.1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蒙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蒙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蒙泰转债”自2025年10月27日起停止交易。

3、“蒙泰转债”自2025年10月30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0月30日为“蒙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蒙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蒙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1月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5年1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蒙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蒙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蒙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蒙泰高新

电话：0663-3904196

邮箱：zqb@gdmtxw.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蒙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蒙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1、“蒙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核查意见；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基本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将所属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分拆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和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6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收到蓝纳成的通知，蓝纳成于当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资料，且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蓝纳成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申请资料是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并未定稿且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三、风险提示

自分拆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稳步有序推进蓝纳成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分拆仍在推进过程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上述审核以及通过相关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2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刘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方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5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5%）。

公司近日收到刘方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方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9月30日	58.55	50,500	0.05
合 计				50,500	0.05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上述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方	合计持有股份	202,013	0.20	151,513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03	0.05	3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510	0.15	151,510	0.15

注：本表中合计数和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刘方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方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已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刘方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4、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关于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刘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6日、2025年9月29日、2025年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且通过函询方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8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宁维”）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3月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9日和2025年3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优宁维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0	2025.9.23	2025.9.30	1.00%-3.40%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5.9.25	2026.3.24	1.20%或2.05%或2.15%	自有资金
优宁维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3,100	2025.9.30	2025.10.10	0.75%	自有资金

注1：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通知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本金安全或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含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87,600万元（含本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资金来源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10.8	2024.10.31	1.10%、2.47%、2.67%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4.10.8	2024.10.31	1.10%、2.47%、2.67%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10.10	2024.12.20	1.50%、2.42%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0.12	2024.10.31	1.50%、2.46%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24.10.16	2024.11.15	1.10%、2.10%、2.3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0.17	2024.12.20	1.55%-2.30%	是	自有资金
乐备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4.10.23	2024.12.20	1.30%、1.80%、1.90%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10.28	2024.11.28	1.10%、2.10%、2.30%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0.29	2024.12.20	1.30%-2.20%	是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4.11.1	2024.11.29	0.40%-2.29%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4.11.4	2024.11.28	0.85%、2.09%、2.29%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1.4	2024.11.28	0.85%、2.09%、2.29%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1.4	2024.12.20	1.30%-2.26%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11.7	2024.11.29	1.30%-2.2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1.8	2024.12.20	1.30%-2.1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11.18	2024.12.18	0.85%、2.00%、2.2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11.18	2024.11.29	1.30%-2.20%	是	自有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4.11.29	2025.1.9	1.70%、1.9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12.2	2024.12.31	0.85%、2.20%、2.40%	是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4.12.2	2024.12.31	0.85%、2.20%、2.40%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4.12.2	2024.12.31	0.85%、2.15%、2.3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12.2	2024.12.31	0.85%、2.15%、2.35%	是	募集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12.3	2024.12.27	1.55%、1.78%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24.12.4	2025.5.30	1.30%-2.15%	是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4.12.5	2024.12.30	0.40%-1.99%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12.23	2025.3.24	0.85%、2.25%、2.4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70	2024.12.27	2025.6.29	1.04%或2.7892%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30	2024.12.27	2025.7.1	1.05%或2.7809%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12.27	2025.2.21	1.10%-3.4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0	2024.12.30	2025.7.9	1.30%-2.2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1.2	2025.3.7	1.30%或2.15%	是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0	2025.1.2	2025.4.7	0.75%-2.09%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3	2025.1.27	0.85%或2.29%或2.49%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5.1.3	2025.1.27	0.85%或2.29%或2.49%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5.1.6	2025.4.7	0.85%或2.15%或2.35%	是	自有资金
优倍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1.20	2025.2.20	1.65%-1.9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2.5	2025.2.28	0.85%或2.05%或2.25%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5.2.5	2025.2.28	0.85%或2.05%或2.25%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5.2.28	2025.5.30	1.15%-2.2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5.3.3	2025.3.31	0.85%或2.30%或2.50%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5.3.3	2025.3.31	0.85%或2.30%或2.50%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3.12	2025.12.12	1.50%或2.20%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5.3.20	2025.9.19	1.05%-2.2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5.4.1	2025.4.30	0.85%或2.35%或2.5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5.4.1	2025.4.30	1.30%、2.59%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4.1	2025.10.8	1.05%-2.25%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5.4.7	2025.4.30	0.85%或2.40%或2.60%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5.4.7	2025.4.30	0.85%或2.40%或2.60%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0	2025.4.9	2025.7.10	1.05%-2.30%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25.4.14	2025.7.14	0.85%或2.20%或2.4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	2025.5.6	2025.8.14	1.30%或2.46%	是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5.5.6	2025.5.30	0.85%或2.05%或2.25%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5.6	2025.5.30	0.85%或2.05%或2.25%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5.5.6	2025.5.30	0.85%或2.05%或2.25%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5.8	2025.5.30	1.30%或2.52%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5.6.3	2025.6.25	1.00%或2.16%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6.4	2025.6.26	1.00%或2.29%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5.6.9	2025.9.9	0.70%或2.05%或2.25%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6.9	2025.9.9	0.70%或2.05%或2.25%	是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5.6.9	2025.9.9	0.70%或2.05%或2.25%	是	募集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6.13	2025.8.28	1.00%或2.10%	是	自有资金
优宁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存单及存款增强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7.2	2026.1.7	2.00%-2.30%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5.7.4	2025.12.25	0.5900%或2.8186%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7.4	2026.7.3	1.20%或2.15%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7.4	2025.12.30	1.00%或2.22%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5.7.10	2